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湯登羽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寶琴等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5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追加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及追加聲請均駁回。

抗告及追加聲請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保全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及性質，均有不同，依此，民事訴訟法第446第1項但書關於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訴之變更或追加規定，於假扣押抗告程序，應無可準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55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抗告人不得於本院追加廖家賢為相對人而為假扣押聲請，此部分追加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又抗告人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民事陳報狀表明本件抗告之相對人已不包括廖品銓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應屬抗告之一部撤回，爰不再列廖品銓為相對人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其餘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3年6月20日因遭詐欺集團詐騙，依指示提供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45萬8000元予擔任車手之廖家賢收受，因而受有損害，廖家賢行為時為未成年人，相對人吳寶琴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伊已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，相對人之清償能力不足，名下亦無登記財產，且自陳尚有貸款負擔，另涉及其他高額求償案件，伊債權將陷於難以受償或甚難執行之高度風險，為確保伊債權，伊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准於相對人之財產於145萬8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原法院駁回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

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以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為要件，且依同法第526條第1項，第284條之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不得逕命供擔保而為假扣押之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就前述假扣押之請求，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護字第1484號宣示筆錄為證，堪認其已有所釋明。

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抗告人稱於少年法庭調查程序中，由相對人提出還款條件，得知相對人財務狀況困難，資力明顯不足，尚涉及其他車手案件，而有同時面臨多數債權人請求賠償之情況，且相對人名下無財產，將致其債權陷於難以受償或甚難強制執行之高度風險等詞，固提出宣示筆錄、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，然抗告人前曾以相同請求聲請假扣押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211號、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35號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、廖品銓之財產於145萬8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嗣並經抗告人供擔保後聲請執行在案，有提存書及本院電話紀錄查詢單可憑（本院卷第21、35頁），雖未具體扣押相對人任何財產，然抗告人復未釋明於前次假扣押強制執行後，相對人財產有何異動情形，空言其有脫產、隱匿財產之虞，難認對假扣押之原因已有所釋明，自無從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准許假扣押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於原法院對於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於抗告程序追加廖家賢為相對人之聲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追加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